

近日，江西省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审理了一起信用卡纠纷案件，一女子办理多张信用卡后高利转借他人使用，法院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，认定信用卡欠款由出借人自行偿还，依法判令出借人杨某返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1.3万元，利息及违约金3000余元，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2013年3月，被告杨某向原告江西银行某支行申请办理信用卡，并在江西银行信用卡申请确认表签字，承诺已阅读全部申请材料，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该信用卡产品的相关信息，愿意遵守领用合同的各项规则。银行经审批后遂向杨某发放了信用卡。但杨某擅自将信用卡交付其朋友江某使用，并多次逾期。证据显示，截至2020年10月15日，杨某尚欠借款本金1.3万元，利息及违约金3000余元，双方由此涉诉。庭审中，杨某提交了其与江某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，载明杨某将包括本案信用卡在内的5张信用卡出借江某使用，累积借款金额6万元，并约定月息2分。杨某据此认为江某系信用卡借款实际使用人，请求法院驳回银行对其的诉请。

法院认为，杨某向原告申请贷记卡，原告核发后，经被告开卡，双方自此形成借贷关系。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，本案信用卡借款的双方当事人为原告江西银行某支行和被告杨某。偿还主体还是出借人杨某，银行不受借卡人江某有无偿还能力的影响，借卡人江某是否偿还的风险实际上由出借人杨某承担，原告不能向与其无合同关系的江某提出合同上的请求。但出借人杨某可另寻法律途径向借卡人江某提起民间借贷诉讼。同时，杨某申请信用卡后，违规出借信用卡，增加了信用卡被恶意透支、形成不良信贷的风险，杨某本身存在重大过失。而原告已依约发放了信用卡及其款项，并无过错。据此，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原被告均服判息诉。

### 出借信用卡妨害国家金融管理秩序

经办法官庭后表示，由于信用卡持卡凭密码消费的特点，谁持卡凭密码就可刷卡消费，导致信用卡出借现象频现。一旦信用卡借卡人无法返还透支款项，不仅造成出借双方相互扯皮，引发信用卡纠纷诉讼，而且影响金融信用环境，妨害国家金融管理秩序，亟须引起重视。信用卡出借的危害主要有：

一是妨害国家金融管理秩序。根据《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》第59条信用卡不得出租和转借之规定，信用卡出借属违规行为，导致发卡银行无法对授信风险进行评估和管理，增加了信用卡被恶意透支、形成不良信贷的风险，损害了发卡行的利益，亦影响金融信用环境，妨害了国家金融管理秩序，应由相应部门处罚。

二是存在民事法律风险。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，担保偿还的主体还是出借人，银行不受借卡人有无偿还能力的影响，借卡人是否偿还的风险实际上由出借人承担。出借人另寻法律途径向借卡人提起民间借贷诉讼时，有可能认定为高利转贷导致利息不被支持，出借人自行承担信用卡利息、违约金等费用，甚至可能因证据不足而败诉，损害自身的财产权益。

三是存在刑事法律风险。将信用卡肆意出借给他人，借出去的信用卡如果被恶意透支、多卡透支、异地透支、相互勾结透支等，或者借卡人持卡期间如果发生信用卡非法套现、诈骗等其他违法行为，出借人也难逃其责，甚至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。若出借人以牟利为目的，通过信用卡套现方式高利转贷，违法所得数额达到一定金额的，还会涉嫌高利转贷罪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为此，经办法官建议，金融机构要加强风险控制管理，利用新的科技手段，对信用卡出借行为进行预警，并建立不良持卡人或出借户的“黑名单”信息库，禁止申办办卡。同时，应该加强对公民的普法宣传，告知信用卡出借的风险及法律责任，增强信用卡风险防范意识。